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6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西力德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合作协议相关规定设立合资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完成新设合资公司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手续，并向合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等经营管理人员。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